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
附表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(請勾選)

國外

大陸地區

本人_____所持之 香港或澳門地區 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

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

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原文全名：

◎境外學校之名稱

中文譯名：

◎境外學校國名或所屬地區之詳細地址：

◎境外學歷修業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，合計_____個月
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此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考系所班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. 請填妥本表後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、入出國紀錄證明，連同報名文件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後，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影本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2.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方須填寫繳交本表。
3.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報考本專班，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